柳 州 市

妇女联合会文件

柳妇〔2021〕3号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柳州市代表候选人和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

第十四届执委候选人的通知

各县区妇联、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群众工作部，市总工会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广西妇女十四大）将于2021年10月中旬在南宁召开。为做好广西妇女十四大代表推荐、选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妇联第十四届执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根据自治区妇联《关于推荐、选举出席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妇联第十四届执委候选人的通知》（桂妇字〔2021〕3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广西妇女十四大拟于2021年10月中旬在南宁召开。

二、会议主要任务

（一）听取并审议自治区妇联第十三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自治区妇联第十四届执委会。

三、广西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一）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柳州市代表候选人名额为41名。

代表名额分配基本上按照各县区妇女人口占全市妇女总人口的比例，兼顾考虑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情况和工作需要，照顾少数民族较集中地区，体现近年来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新变化。

（二）代表结构要求。代表主要由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劳动妇女和知识女性中的优秀代表和妇女工作者代表构成。其中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劳动妇女和知识女性中的优秀代表占代表总数的65%以上。在考虑代表人选时，注意代表的广泛性、先进性和结构的合理性，妇女代表结构应与妇女群体分布基本协调。突出向基层倾斜，乡、村妇联均有代表。要有经济、科技、政法、教育、宣传、文化、卫生、体育等各个方面的代表和团体会员以及新领域新阶层新群体妇女代表，提高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女科技致富带头人、“两新”组织女性带头人、各类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等代表比例。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35%以上；非中共党员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5%以上；部队代表应占适当比例；归侨、侨眷、港澳台代表占代表总数的3%以上。代表的平均年龄在45岁左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应高于80%。

**（三）代表基本条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享有公民权利的女性；

②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

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④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心系妇女群众，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在广大妇女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⑤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有较显著的工作业绩，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

⑥具有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热心妇女儿童事业，积极

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四）代表产生办法

总体要求是：坚持在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严格标准，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严格程序，确保优中选优。

**第一阶段：**各代表产生单位（即各县区妇联和有关单位）根据代表条件、名额和结构要求，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经市妇联与市委组织部研究，并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自治区妇联确定。各代表产生单位务必于**7月7日前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初步人选摸底名册，详见附件5）**。

**第二阶段：**市妇联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反馈给各代表产生单位后，代表产生单位按照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考察（一年内经过组织考察的人选可不重复考察），人选是干部身份（含村干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干部考察材料或现实表现材料，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鉴定材料。人选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士（或负责人）的，由企业党组织、“两新组织”党工委或设区市、县妇联考察并出具考察材料，同时需征求公安部门、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人选是社会组织人士的，由所在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设区市、县妇联考察并出具考察材料；人选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提供“两新组织”党工委出具的纪检监察意见。考察结束后，**于7月16日前将考察合格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再次与市妇联沟通，**报同级党委（党组）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第三阶段：市妇联拟于7月30日前召开执委会，**选举产生广西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柳州代表。

四、自治区妇联第十四届执委的产生

（一）执委候选人柳州名额为6名。

（二）执委候选人结构要求。执委会候选人由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劳动妇女和知识女性中的优秀代表和妇女工作者代表构成。其中：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劳动妇女和知识女性中的优秀代表不低于45%，少数民族执委不低于25%，非中共党员执委不低于15%。

（三）执委候选人基本条件。执委候选人除具备代表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对妇女儿童事业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政治过硬，勤奋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敢于担当，工作成绩突出，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知妇女群众、懂妇女群众、爱妇女群众，具有做好新形势下妇女群众工作的本领和经验。

（四）执委候选人产生办法。各代表产生单位根据执委候选人基本条件、名额和结构要求，在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考察名单的基础上，提出执委候选人推荐人选考察名单，与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考察和征求意见工作统筹考虑、同步进行；研究提出执委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与自治区妇联协商推荐确定，经同级党委（党组）审核并公示后，确定执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送自治区妇联审核，经广西妇女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充分酝酿，提交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确定执委候选人名单参加选举。

执委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采取差额选举办法预选，产生执委候选人人选，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差额为5%。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西妇女十四大的召开是广西妇女政治生

活的一件大事，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严格标准。严格把握代表、执委候选人条件，特别要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把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女性推选出来。要注意代表和执委候选人结构，落实有关结构比例要求。

（三）按时按质报送。各代表产生单位务必于8月8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到市妇联组联部。具体要求如下：
  **1.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代表产生单位要统筹安排，严格时间界限。**代表、执委候选人登记表及执委候选人文本简历内容要准确，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推荐的执委候选人名单，由各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党组审定。执委候选人考察材料（填在登记表中主要表现栏内），文字要简炼。既是代表又是执委候选人的材料，代表登记表和执委候选人登记表在内容上要一致。

**2.电子版材料。**代表登记表（附件2）、执委候选人登记表（附件3）、执委候选人文本简历（附件4）、初步人选摸底名册（附件5），及代表、执委候选人2寸免冠正面半身蓝底近照电子版发送到市妇联组联部电子邮箱，文件名标注“自治区妇代会材料”（备注：执委候选人同时需填写代表登记表）

**（四）纸质版材料。**将代表登记表（附件2）、执委候选人登记表（附件3）、执委候选人文本简历（附件4）、初步人选摸底名册（附件5），用A4纸打印各一式四份，经严格审核、校对、盖章后，报送市妇联组联部。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妇联组联部。

联 系 人：冯柳青 15877254099

王贞睿 13607805707

联系电话：2823290

邮箱号码：lzflzlb@163.com

邮寄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43号市妇联组联部（收）

邮编：545001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柳州市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

2．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3．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文本简历撰写要求及样本

5．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初步人选摸底名册）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柳州市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代表候选人名额** | **其 中** | **代表结构要求** | **推荐执委候选人** | **备注** |
| **妇女工作者** | **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妇女代表（不少于）** | **少数民族（不少于）** | **非中共党员（不少于）** |
| **总 计** | **41** | **12** | **29** | **17** | **7** | **6** |  |
| **柳城县** | **3** | **1** | **2** | **2** | **1** |  | **农民代表1名** |
| **鹿寨县** | **3** | **1** | **2** | **2** | **1** |  | **乡镇党政女领导兼妇联主席1名** |
| **融安县** | **2** | **1** | **1** | **1** |  |  | **乡镇党政女领导1名** |
| **融水县** | **3** | **1** | **2** | **2** | **1**  | **1（少数民族）** | **少数民族1名** |
| **三江县** | **2** | **1** | **1** | **2** |  |  |  **村“两委”女性正职1名** |
| **柳北区** | **2** | **1** | **1** | **1** |  |  |  |
| **城中区** | **2** | **1** | **1** | **1** | **1** | **1（新领域）** | **新领域妇联组织负责人1名** |
| **鱼峰区** | **2** | **1** | **1** | **1** | **1** |  |  |
| **柳南区** | **3** | **1** | **2** | **1** |  |  | **城区党政女领导1名，乡镇（街道）党政女领导兼妇联主席1名** |
| **柳江区** | **3** | **1** | **2** | **2** |  |  | **城区党政女领导1名，村（社区）“两委”女性正职兼妇联主席1名** |
| **柳东新区** | **1** |  | **1** |  |  |  |  |
| **单位** | **代表候选人名额** | **其 中** | **代表结构要求** | **推荐执委候选人** | **备注** |
| **妇女工作者** | **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妇女代表（不少于）** | **少数民族（不少于）** | **非中共党员（不少于）** |
|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 **1** |  | **1** |  |  |  |  |
|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 **3** | **1** | **2** | **1** | **1** | **1（苗族）** | **市直单位少数民族领导干部1名、非中共党员1名，市级党政机关科级干部兼妇女工作者1名** |
| **市总工会** | **4** |  | **4** | **1** |  | **1（企业）** |  **分管女工工作的领导1名，企业工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名** |
| **市委教育工委** | **1** |  | **1** |  |  |  | **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
| **卫健系统** | **1** |  | **1** |  |  |  | **牵头落实两纲两规划的市属医院主要领导** |
| **市妇联** | **3** | **1** | **2** |  |  | **1** |  |
| **团体会员及机动** | **2** |  | **2** |  | **1** | **1**  | **社会组织管理人员** |

**注：各族各界各行各业优秀代表和知识女性指：**①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直接从事生产的人；
②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
③设区市以上党政机关科级及以下干部；
④自治区和设区市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
⑤自治区和设区市属企业和金融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
⑥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管理人员。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代 表 登 记 表

代表产生单位 （盖章）

姓 名

填表时间

登记表填写说明

一、籍贯、出生地写到设区市或县，例如：广西邕宁。直辖市直接写市名，例如：上海。

二、政治面貌写全称。加入两个党派的，按时间顺序填写。加入时间写到月。未加入任何党派，如已按政策规定认定为无党派人士的，可选择“无党派”，否则选择“群众”。

三、专业技术职务，写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全称。

四、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分别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和学位。全日制教育：指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指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五、工作单位及职务填写全称，兼职妇女工作者注明所兼任职务。

六、推荐意向，填写正式代表。

七、简历从参加工作之前的最后一次在校学习时间填起。填写的起止时间要填到月,前后要衔接,不得间断，出现空档，如上一行“1993.07－1996.02”，下一行则应是“1996.02－××”，上下行之间在格式上要对齐。

八、主要表现，主要写本人政治表现、社会贡献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的业绩（限200字以内）。

九、奖惩情况，奖励填写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表彰和奖励。

十、政治参与情况，填写曾担任历届中共广西代表大会代表、广西人大代表、广西政协委员、广西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特邀代表）、广西妇联执委及以上职务。

**注：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彩色免冠正面半身蓝色背景的电子文件照片，照片为jpg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大小为200KB-2M之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政治面貌及加入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  |
| 是否各族各界、各行各业优秀代表 |  | 是否市管干部 |  | 是否专职妇女工作者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职务级别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推荐意向 |  |
| 简 历 |  |

|  |  |
| --- | --- |
| 主要表现 |  |
| 奖惩情况 |  |
| 政治参与情况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重 要社 会关 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 生年 月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登记表

代表产生单位 （盖章）

姓 名

填表时间

登记表填写说明

一、籍贯、出生地写到设区市或县，例如：广西邕宁。直辖市直接写市名，例如：上海。

二、政治面貌写全称。加入两个党派的，按时间顺序填写。加入时间写到月。未加入任何党派，如已按政策规定认定为无党派人士的，可选择“无党派”，否则选择“群众”。

三、专业技术职务，写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全称。

四、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分别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和学位。全日制教育：指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指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五、工作单位及职务填写全称，兼职妇女工作者注明所兼任职务。

六、推荐意向，填写执委候选人。

七、简历从参加工作之前的最后一次在校学习时间填起。填写的起止时间要填到月,前后要衔接,不得间断，出现空档，如上一行“1993.07－1996.02”，下一行则应是“1996.02－××”，上下行之间在格式上要对齐。

八、主要表现，主要写本人政治表现、社会贡献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的业绩（限200字以内）。

九、奖惩情况，奖励填写获得地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表彰和奖励。

十、政治参与情况，填写曾担任历届中共广西代表大会代表、广西人大代表、广西政协委员、广西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特邀代表）、广西妇联执委及以上职务。

**注：填写登记表同时需提供彩色免冠正面半身蓝色背景的电子文件照片，照片为jpg格式。为保证显示效果，每张照片的大小为200KB-2M之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政治面貌及加入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  |
| 是否各族各界、各行各业优秀代表 |  | 是否市管干部 |  | 是否专职妇女工作者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职务级别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推荐意向 |  |
| 简 历 |  |
| 主要表现 |  |
| 奖惩情况 |  |
| 政治参与情况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重 要社 会关 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 生年 月 | 政 治面 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文本简历撰写要求及样本

执委候选人除填写登记表简历外，还需撰写文本格式。撰写简历，内容要准确，文字要精炼。简历共分四个自然段，具体段落内容、撰写要求如下：

**第一自然段，写候选人基本情况，即姓名、民族、出生年月、籍贯、何时加入何种党派、参加工作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现任职务（以上各项情况请按顺序排列）。**

（1）民族，写全称，例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

（2）籍贯写到设区市或县，例如：广西宾阳人。直辖市直接写市名，例如：“上海人”。

（3）党派写全称。加入两个党派的，按时间顺序填写。无党派人士填写无党派人士。

（4）专业技术职务，写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定的中级以上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

（5）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分别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和学位。

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

（6）毕业院校和专业需准确填写全称。

**第二自然段，写候选人简历。**

（1）从参加工作时写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写起，“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留校待分配的，待分配时间应另段填写“留校待分配”。

（2）各时间段的学习、任职时间写到月，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

 （3）同在一个地点的工作单位，只需在第一个单位名称前写单位所在地，单位写全称。如：1987年7月至1993年4月历任××市文化局局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4）一般情况下，同一单位不同职务，合并在一个时间段内，例如：1981年9月至1985年9月历任××市检察院检察员、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经历单位较多的，将一个地区不同单位的不同任职写在一个时间段内，例如：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历任××市××县妇联副主席、主席，中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副书记；经历单位较少的，任不同职务经历可分开写。

（5）任职表述用词，工人，写“为”工人；干部以上职务，写“任”××职务；同一时间段中任职较多，并不同时兼任时，写“历任”。

（6）县以上党委，写为“中共××省（市、区、县）委”。

（7）简历中要体现在职学习的大专以上学习经历，包括学习的时间、院校、专业以及获学历学位情况，在相应工作时间段后的括弧中写明。中央党校3个月以上学习经历在相应工作时间段后的括弧中写明。

（8）现任职务情况需单独写出，从任现职的任职时间，分出一时间段，不与前任职务合在一个时间段写。

（9）社会兼职如是现任的，写在最后现职时段中；如是过去任的写在经历中，重要社会职务写清任职时间。

**第三、四自然段，写候选人参政、荣誉称号及获奖情况。**

（1）写明担任历届中共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或自治区级人大代表、全国或自治区级政协委员以及自治区妇联执委以上职务情况。是两级代表、委员的，要写高一级的情况。各项参政情况写在一段，之间用逗号，句尾用句号。

（2）荣誉称号、获奖情况写到地厅级以上。既有荣誉称号又获奖并立功的，顺序是：荣誉称号、获×奖、荣立×功、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同一内容中，中央国家级写在前，依次顺序是部级、省级、国际奖。

（3）在全国多次获荣誉称号和多次获奖，分别写出，用逗号分开；在省级多次获荣誉称号的，第一个前面加××省，后面的称号前加“省”字，在称号之间用顿号，例如：××省劳动模范、省三八红旗手。

（4）荣誉称号、获奖名称要写出准确的全称。

附：执委候选人文本简历样本

×××

 ×××，××族，19××年×月生，××省××人，19××年×月加入×××××党，××年××月参加工作，××大学××专业毕业，××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现任×××××××××××××。

19××年×月至19××年×月在×××大学学习（期间19××年参加××县××公社社教工作队）。19××年×月至19××年×月在××××××××××工作（期间19××年×月至19××年×月参加××县××公社、××县××公社社教工作，任×××、××）。19××年×月至19××年×月历任××新闻单位记者、编辑、副组长。19××年×月至19××年×月历任××市××局、××局、市××公司副科长、经理。19××年×月至19××年×月历任中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副科级××员、××员、××部副部长、副书记（期间19××年×月至19××年×月参加××学院××专业学习，获××学历或学位）。19××年×月至今任现职。

中共×、×大代表（或中共广西第×届代表），第×、×届全国人大代表（或第×届自治区人大代表），第×、×届全国政协委员（或第×届自治区政协委员），自治区妇联第×、×届执委。中共××省委委员，××省人大代表（或常委），××省政协委员（或常委）。

全国“三八”红旗手，××省××先进工作者、省优秀妇女干部。获国家（或全国）××奖，××省××奖、省××奖。

附件5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初步人选摸底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职称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民族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党派 | 所获最高级别奖项 | 联系电话 | 是否为执委候选人 | 是否广西妇女十三大连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所获最高级别奖项分别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